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2015年3月12日上午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

4、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拟成立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

会议以七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拟成立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按一人有限（法人独资）设立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金16,000万元，地点河南省辉县市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